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景觀諮議小組設置要點

112年9月1日路養景字第1120110245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提升轄管公路之環境與景觀品質，特設置公路景觀諮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利公路景觀業務之推動。
- 二、本小組執掌任務範圍如下：
  - （一）協助本局各單位對上級交付行經特殊敏感地區公路開發之諮詢。
  - （二）擬訂本局未來推動公路環境景觀計畫事項。
  - （三）研訂公路路權內不良行道樹、環境景觀之改善及行道樹更新計畫事項。
  - （四）研訂行道樹植栽管理養護及景觀改善規範事項。
  - （五）推動歷次會議之決議並協助所屬各機關執行公路環境景觀改善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路環境景觀應配合或辦理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管業務副局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主管業務副總工程司及養路組組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養路組景觀科科長兼任。
  - （四）組員若干人，由本局規劃組、新工組及各工程分局正或副組（分局）長兼任。
  - （五）外聘諮詢委員六至九人，延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局各工程分局應分別成立「公路景觀諮議執行小組」，並外聘若干名對當地環境景觀較為熟悉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本局各新建工程之公路環境景觀部分，由各新建工程分局與相關養護工程分局協商執行單位後辦理，必要時得請養護工程分局共同參與審查。

- 六、本小組會議視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會中若有提議之路線須作實地勘查，得邀請外聘委員出席提供諮詢意見，並得邀集其它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稿費，相關費用由本局及各工程分局之工程管理費項下分別支應。